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4號

債 權 人 許通海即尚新汽車修配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曹允嘉即曹錦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40,700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曹允嘉即曹錦綉之車輛2077-VC之維修單或發票、收據等影本。

(三)提出每日加計收取400元停車費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